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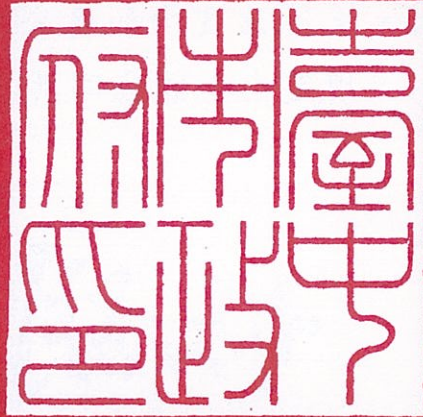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30902號
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第2、3工區辦理重劃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複估共7冊）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2年3月4日至102年4月3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（複估）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、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、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（複估）共7冊。
- 三、公告（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本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、機械設備獎勵金等補償費發放，

建築物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林胡志強 休徵
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惠惠

電話：04-22218558-6370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d62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14期重劃第2及3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193人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309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2、3工區）辦理重劃應行拆遷或清除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清冊（複估）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3月4日至102年4月3日止共計30日，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三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、機械設備獎勵金等補償費發放，建築物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

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
- 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（補償對象）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（102年4月3日前送達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。

正本：14期重劃第2及3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193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长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